

易大学建校  周年



沧海瞭航

法学教师论文集 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庆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建校  周年

沧海瞭航

法学教师论文集 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沧海瞭航：法学教师论文集．上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编．—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5663-0124-6

I. ①沧… II. ①对…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6742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沧 海 瞭 航
法学教师论文集 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编

责任编辑：阮珍珍 强晓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240mm 18.75 印张 325 千字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24-6

定价：46.00 元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成立于1984年。经过20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学科体系设置完整、国际化特色鲜明、教学和学术水平一流的法学院。在它发展的过程中，其学术发展的路径与它教书育人的方式一样，以鲜明的特色而得到人们的公认。

法学院的教师，秉承沈达明、冯大同等老一代学术奠基人建立的传统，强调将学术研究建立在对西方法律文献资料的搜寻、整理和积累之上，追寻法律学说的源头，此其特色之一。法学院的一大批教师，依托经贸大学的氛围，擅长对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法律和法律实务问题进行研究，不仅引领了这些领域学术的发展，并且以此为基础，使一批特色课程得到开发，促进了教学的改革，此其特色之二。法学院的许多教师，注重运用比较法进行研究，从国外的先进制度中吸收适合我国情况的成分，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或其他制度改革建议，此其特色之三。

今天，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喜庆60华诞的时候，在这个法学院走过27年历程的时刻，我们选出了本院教师的一部分论文，以论文集的形式发表。这是对我院教师学术的阶段性总结，与法学界的同行共享和互勉。法学院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推动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的发展。

王 军
2011年7月

目 录

国际经济法

发展区域贸易安排与中国外贸发展	沈四宝 (3)
预先防范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	边永民 (14)
新一轮服务贸易谈判若干问题	石静霞 (24)
碳关税及中国的应对策略	马其家 (47)
美国对自动执行条约与非自动执行条约的区别	陈卫东 (61)
美国对华贸易壁垒中的劳工标准 ——一种类型化分析处理的尝试	杨 贝 (83)

国际货物买卖法

美国法上违约方的补救权	沈达明 (99)
国际贸易中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冯大同 (106)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无单放货问题	刘刚仿 (118)
班轮运输中承运人的管货义务	冯 辉 (131)

商事组织法

中国公司社会责任基本原则初探	王晓川 (141)
欧盟统一的法定审计制度：挑战与改革	丁 丁 (154)
欧盟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李 莘 (163)
公司治理的路径依赖及其影响	赵 玲 (179)

反垄断法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若干问题	黄 勇 (189)
中国《反垄断法》禁止的价格垄断协议	董 灵 (197)
美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和中国对策	刘 彤 (204)

垄断协议规制对车险保费自律行为的影响	李之彦 (216)
产业法与竞争法的功能组合	冯 辉 (232)

金 融 法

美国次贷危机的法律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李 玫 (259)
金融监管执法层面的三项基础建设	王国平 (271)
论银行“太大不能倒”原则 ——兼评美国《2010 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	伏 军 (280)

国际经济法

发展区域贸易安排与中国外贸发展

沈四宝

一、区域贸易安排的发展已经将 WTO 边缘化

（一）区域贸易安排的国际法依据

区域贸易安排必须在 WTO 的规定下进行，WTO 关于区域贸易安排的规定主要在《关贸总协定（GATT）》第 24 条、《关于解释关贸总协定 1994 年第 24 条的谅解》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这些规定主要对区域贸易安排的两种类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运作做出了规定；同时对服务贸易也做出了规定：本协议的规定不应阻碍其任何缔约方成为双边或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的成员或进入该类协议。WTO 的规定对区域贸易安排的发展提供了国际法依据。

（二）WTO 允许区域贸易安排发展的目的

在《关于解释关贸总协定 1994 年第 24 条的谅解》中的开头部分提到：“认识到此类协定（区域贸易安排）参加方的经济更紧密的一体化可对世界贸易的扩大做出贡献。”

（三）区域贸易安排在本质上造成了对非区域贸易成员的歧视

区域贸易安排的成员相对于其他 WTO 成员来说，可以享受区域框架下的零关税、实现投资和人员自由流动等，这样就消除了投资和贸易壁垒，但对于非区域贸易安排成员的其他 WTO 成员来讲，这些投资和贸易壁垒并没有消除，实际上是加重了贸易壁垒，因为在一定时期内，全球和一国的对外贸易数量是一定的，区域贸易安排内的贸易量的增长在相当程度上就排挤了非区域贸易安排成员与区域贸易成员的贸易发展，造成了实质上的歧视。公平和非歧视性原则是 WTO 的最重要原则，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开头就规定：“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

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但区域贸易安排在实质上造成的对其他 WTO 成员的歧视也是 WTO 所不愿意看到的,在《关于解释关贸总协定 1994 年第 24 条的谅解》中的开头部分提到:“重申此类(区域贸易安排)协定的目的应为便利成员领土之间的贸易,而非提高其他成员与此类领土之间的贸易壁垒;在此类形成或扩大时,参加方应在最大限度内避免对其他成员的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四) 区域贸易安排更多地反映了地缘政治和国际政治的影响

国际经济和国际政治是互动的关系,国际政治的发展是为国际经济服务的,国际经济的发展取向也受国际政治的影响,尤其是地缘政治的影响。以欧盟为例,欧盟既是一个经济统一体,也是政治统一体,欧盟不断东扩是地缘政治的考量,但也对域内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从欧盟的发展来看,大部分贸易是在欧盟内部完成的,这种趋势也越来越明显。欧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也有力地促进了欧盟在全球的政治地位和话语权。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发展也是地缘政治的体现。在没有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之前,日本和欧盟是美国的第一和第二大贸易伙伴,建立后,加拿大和墨西哥成为了美国的第一和第二大贸易伙伴,日本和欧盟的贸易量大大减少,成为美国的次级贸易伙伴,美国主导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目的是维持美国在全球的霸主地位,积极发展了地缘政治。美国目前正在积极倡导成立美洲自由贸易区,将涵盖所有美洲国家,并且取得了积极进展,达成协议指日可待。如果美洲自由贸易区成立,美洲国家成员之间的贸易将大部分替代与域外成员的交易,会极大地排除其他成员的贸易发展空间。

(五) 区域贸易安排蓬勃发展, WTO 作用被极大减弱

发达国家在对待 WTO 与区域贸易安排时采取的措施是两条腿走路,并且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当 WTO 不能满足其利益时,就会放弃甚至抛弃 WTO,转而发展区域贸易安排,何时使用 WTO 或区域贸易安排,完全取决于发达国家自身的利益。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发展区域贸易,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进行区域贸易安排。据预计,到 2010 年,全世界将会存在 400 个特惠贸易协定,“多边组织(WTO)的影响力就将进一步被削弱,世界贸易正在进入双边时代。^①”

① 架空 WTO:世界贸易进入双边时代.[2005-08-01]. <http://finance.sina.com.cn>.

美国

美国政府在过去几年里签署了一系列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布什及其首席贸易代表左利克充分利用了国会 2002 年赋予他们的谈判全权。按 2005 年初生效的美国与澳大利亚的协议,美国不仅要降低关税和其他壁垒,还要努力达成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与智利的协议给美国农庄主和工业企业开辟新市场,且含有保护美国在智利投资者的规定。美国政府在各个层面上推进其自由贸易方案,正在跟中美洲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安第斯共同体国家(安共体)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谈判自由贸易关系,争取在地区性的全面自由贸易关系无法铺开的情况下至少能够保证局部的自由贸易。两个美洲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FTAA)的谈判现在停滞了下来,原因是美国和巴西之间对进入对方市场的观念有所不同,但最终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极大,并且时间不会太长久。美国与摩洛哥、约旦、以色列、阿联酋和阿曼之间关于自由贸易的谈判则有所不同,与其说是经济性的,不如说是更具有政治意义。

日本

日本在几年前对多区域贸易安排是没有多大兴趣的,但随着 WTO 发展的减缓,日本开始注意发展区域贸易。日本的自由贸易努力可以说完全集中在了东南亚,它正在努力推进对东盟的地区性渗透。2002 年日本跟新加坡签署了日本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 12 月,东京推出了签署更多自由贸易协定的决定。日本拿出了一个 12 点的基础计划,包括允许外国劳动力入境工作,保护知识产权,创建对投资者有利的框架条件,对企业实行特殊税率。这个计划把东南亚列为东京自由贸易努力的中心。日本是东盟集团的第四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东京把贸易政策视为其创建“东亚共同体”的基础,要夺回被中国和韩国夺走的“失地”。按东京的计划,到 2010 年,与自由贸易伙伴国之间的贸易额要从目前占贸易总额的 5% 上升到 25%。

由于多哈谈判停滞不前,日本对地区自由贸易谈判态度积极,其具体选择谈判对象的标准来自于 2004 年 12 月制定的“推进今后的经济合作协定(EPA)的基本方针”,以及 2006 年 5 月 18 日经济财政咨询会议提出的“全球战略的要点”。目前日本的 FTA 和 EPA 谈判重点对象为东南亚国家、印度、澳大利亚、智利、瑞士等。日本已经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签订自由贸易协议,近期将与菲律宾、泰国签署自由贸易协议。同时,日本与东盟十国整体的总括性经济合作协议已经展开多次谈判,目前还没有谈到完全自由化的时间,只是明确会在 2007 年

4月达成合意。2002年第六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提出建立东盟十国与中日韩三国自由贸易区的方向,即“10+3”。2006年8月23日结束的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上,日本正式提出了建立“10+6”自由贸易区的建议,即建立东盟与中日韩和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欧盟

欧盟的建立,统一了欧洲大部分市场,但欧盟并没有满足,并且一再实施东扩计划,欧盟还在计划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把触角已经延伸到了亚洲;欧盟一再倡导建立欧美自由贸易区,2007年1月3日,德国总理默克尔表示,德国将在今年担任欧盟及八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推动欧盟和美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为欧美自由贸易区的形成而努力。^①欧美自由贸易区计划早在1994年初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建立了北美自由贸易区之后便被提出。

(六) 多哈谈判中止,区域贸易安排发展前所未有的迅猛,WTO有被边缘化趋势^②

2006年7月24日,WTO总干事拉米宣布,无期限中止“多哈”回合谈判,这样其实就是宣布“多哈”谈判基本失败。2001年11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WTO召开了第4次部长级会议,启动了自1995年成立以来的第1轮多边贸易谈判,确定了多项议题,起名“多哈”。“多哈”启动后进行了多次谈判,但进展缓慢,成果寥寥,最后终因成员间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成员的分歧过大,游丝殆尽。

“多哈”中止,也许在GATT/WTO成立时起就注定了,也注定了WTO本身的多舛,因为在GATT/WTO规则里同意了自由贸易区等双边贸易安排的合法性。在带有浓厚政治因素主导下的双边贸易安排,既发展了经济,又满足了政治诉求,但对非双边成员却带来了严重歧视,给WTO的非歧视性原则带来了严重减损,对WTO提出了严重挑战。根据WTO的官方统计,截至2006年3月,向世贸组织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已达340个(其中80%是近10年来缔结的),目前正在以平均每月一个的速度递增。已实施的区域贸易协定中,84%采取自由贸易

^① 德国重提建立欧美自由贸易区. http://zsq.ec.com.cn/pubnews/2007_01_04/103024/1253004.jsp.

^② 沈四宝. 面对WTO发展新挑战——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战略思路. 商务部: 国际贸易, 2006, (9).

区的形式。正在拟议的区域贸易安排中，自贸区比例高达 96%。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前 30 位的国家（或地区）无一例外地参与了不同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几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都隶属于一个或多个不同程度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贸易总量占国际贸易总量的比重已超过 50%，且呈快速上升趋势。

美欧日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发展区域自由贸易。美国 2002 年以前参与的区域贸易安排仅有 3 项，现在已有 15 项以上。眼下，美国正把推进美洲自由贸易区作为巩固其“后院”的主要手段，如美国正在酝酿在以其为主导的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基础上，建立包括南美洲各国在内的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该自由贸易区目标是建立世界上面积最大、包括 34 个国家、GDP 达 14 万亿美元、拥有 8 亿人口的美洲自由贸易区。近期美国就与柬埔寨、阿曼、秘鲁、马来西亚、韩国和厄瓜多尔等签订了双边贸易协议或进行了谈判，美国同时寻求通过区域贸易合作，加强与中东地区的经济联系。

欧盟在积极东扩的同时，积极进取拉美，已展开与墨西哥、智利和南美共同市场等的自贸谈判，并主动筹划与东盟自贸区谈判。

日本一改以往对区域贸易安排的冷淡态度，加快推进与东亚国家的经济伙伴关系，并提出了日本版的东亚自由贸易区构想，力图主导亚洲特别是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大势。

发达国家主导着 WTO 多哈回合的谈判进程，他们对待多边贸易谈判的消极与对 FTA 谈判的热衷，可能会使 WTO 边缘化。

二、中国区域贸易安排发展状况：先天不足的单条腿走路（单纯利用 WTO）

（一）中国区域贸易安排数量少

我国 2001 年底加入 WTO，是以承担以下条约为条件的：对我国的纺织品特保条约、过渡性保障措施和非市场经济地位。三大条约本身就是对 WTO “非歧视性和公平原则”的违背。自我国加入 WTO 五年来，这三大不利条款给我国带来的不利影响正在显现，我国遭遇的贸易摩擦不断。可见我国在加入 WTO 的那一刻起就遭遇了不公平待遇，先天营养不良。

我国到目前为止利用的区域贸易安排还很少，我国目前已经正在发展或已经签订的区域贸易安排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从贸易

发展看,目前我国对这些国家大部分存在贸易逆差,而区域贸易安排的贸易量比重还很小,我国利用区域贸易安排发展对外贸易的现状是发展缓慢、数量少、效果小。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更多的是利用 WTO,很少利用区域贸易安排,这与当前国际贸易的发展现状是不符的。

(二) 不参与区域贸易安排对中国贸易发展危害巨大

对于我国来说,游离于自由贸易区之外,一方面使我国只能坐失积极参与区域贸易安排的国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尽的先机;另一方面,由于区域贸易安排对区内国家实行优惠待遇,其成员对区外贸易伙伴仍保留各自原有的贸易壁垒,因而它所产生的贸易转移效果和排他性效应日益明显,致使我国受到程度不同的歧视性影响。同时,自由贸易区是世界贸易组织明文允许存在的例外,不予以积极利用就没有充分利用世贸规则来为我国谋取应得的利益。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我国都应重视和利用自由贸易区来推动我国外贸的进一步发展,并进一步建立和巩固我国在自由贸易区内的领导地位。^①

三、发展区域贸易安排是中国实现外贸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实现两条腿走路

(一) 区域贸易安排发展国际贸易将成为主流

从国际贸易体制的发展趋势来看,区域贸易安排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从国际贸易本身的发展来看,区域贸易安排发展的国际贸易量将超越 WTO 贸易发展的数量,而且将可能大大超出。

(二) 区域贸易安排对其他 WTO 成员的排挤效应巨大

区域贸易安排在实质上排挤了其他 WTO 成员的贸易权。以北美自由贸易区为例,1994 年 1 月 1 日,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即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正式生效,协定决定,自生效之日起三国应逐步消除它们之间的贸易壁垒,实现商品和劳务的自由流

^① 沈四宝,王秉乾.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法学杂志,2005(6).

通,从而形成一个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集团。该组织成立之初,就拥有 3.6 亿消费者,其国民生产总值总计超过 6 万亿美元。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给三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政治利益。在经济利益方面,北美自由贸易区为三国取得了以下宏观利益:(1) 规模经济效益。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可以从规模经济中获益,降低平均成本,从而取得竞争优势。(2) 实现优势互补。三国经济水平、文化背景、资源禀赋等各方面的差异,使得区域内经济的互补性很强,有了更多专业化生产和协作的机会,促进了三国整体经济的发展。(3) 改善投资环境。《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行业惯例、服务贸易、投资规则、争议解决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在法律制度的层面上增强北美地区投资人的信心并保障他们的利益。这种宏观利益的表现就是,近几年来,北美自由贸易区无论是在商品进口总额还是在出口总额方面都保持国际贸易地区份额的首位,远高于排名第二的欧盟国家的相应总额,已经占世界进出口总额的 1/4 左右。^①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三国各自的经济发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美国取得的利益包括:扩大出口、市场准入、墨西哥的廉价劳动力等,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其国际竞争力。加拿大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扩大了对美、墨两国出口,促进了对美、墨两国投资,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等。而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墨西哥是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最大受益者,北美自由贸易区促进了其国内的经济增长,吸引了大量外资,并引进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这样,墨西哥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和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北美自由贸易区使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贸易获得了极大发展,使三个国家与其他 WTO 成员的贸易转化成三个国家间的贸易,排挤了其他国家的贸易发展。欧盟的成立存在着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同样的道理,排挤了其他 WTO 成员。

(三) WTO 对区域贸易安排发展的认识:发展区域贸易安排为辅,构建一个强大的、现代化的多边贸易体制为主

1. 区域贸易安排的诱惑性和局限性

WTO 现任总干事拉米先生 2007 年 1 月 17 日在印度工业联合会上发表演讲,深入浅出地谈及了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现状、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及其未来走势等。拉米认为,双边的贸易协议不能取代多边贸易规则。

^① 舒波:《北美自由贸易区成效分析及利益比较》,《世界经济研究》,2004 (7)。

区域贸易安排的诱惑性。第一，双边的协议更易于达成一致。较少的成员意味着相互之间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特惠贸易协议；第二，双边的贸易协议能够在新的领域达成协议。因为这些成员在利益上具有相似性，往往具有更多共同的价值观，所以，双边贸易协议可以在一些新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根本无法近期达成一致的领域取得成果，比如投资、竞争、技术标准、劳工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条款；第三，近期签订的许多自由贸易协定蕴涵了政治的或地缘政治的考虑。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与实力更强大的发达国家谈判和讨价还价，一般都会希望得到排他性的特殊优惠待遇、发展援助以及其他的贸易外的回报。这些自由贸易协定被视为一种工具，以之获得超过其他 WTO 成员的优势。双边贸易协议帮助谈判者了解如何谈判，由此有助于加强一国的贸易制度。许多区域贸易协议构筑其和平的基础，实现更大程度的政治稳定性。最后，在多边贸易体制约束较为松弛的领域，双边的贸易协议往往可以被用作国内改革的工具。

区域贸易安排的局限性。第一，特殊优惠贸易协议的缔结会产生一种进一步实施歧视待遇的激励机制，最终将伤害到所有的贸易伙伴。协议外的国家将试图与协议内的某个国家缔结自由贸易协议，以此避免被排除在特殊优惠待遇的圈外。拉米称之为“多米诺骨牌效应”。拉米以此为据解释为何最近在亚洲频频出现谈判区域贸易协定的活动。换言之，其后果是，通过缔结特殊优惠待遇协议获得优惠，并以之对抗竞争者，这种特殊优惠往往难保长久。诚如拉米所言，一个国家缔结的此类特惠协议越多，所得的特殊优惠之意义越小。第二，双边的贸易协议无法解决系统的问题，比如，原产地规则、反倾销、农业和渔业补贴等。这些难题是不可能通过双边的路径得到化解的。拉米先生接着以取消或减少具有贸易扭曲性质的农业补贴和渔业补贴为例，解释了这些领域的贸易谈判的复杂性。因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双边的”农场主或渔民或“双边的”小鸡和“多边的”农场主、小鸡或鱼。补贴是给农场主用于所有家禽生产的。无独有偶，反倾销规则也是如此。第三，区域贸易协议的迅速增多会极大地使贸易环境复杂化，形成一张杂乱无章的规则之网。拉米以原产地规则为例解释了区域贸易协议的此种后果。有越来越多的 WTO 成员成为了十个或十个以上的区域贸易协议的成员。对于 WTO 某一特定成员而言，绝大多数区域自由贸易协议包括了以特定的协议为导向的原产地规则。此种独立的原产地规则有其必要性，因为这样的规则可以确保通过某特定的区域贸易协议获得的特殊优惠待遇给予了你的贸易伙伴

而不是给了别人。这同时也使企业的生产过程复杂化了，因为这些企业为了迎合不同的特惠市场对原产地规则的不同要求而不得不反复更改其产品；这也使海关官员的工作复杂化了，因为虽然他们面对的产品是相同的，但是由于产品的来源地不同而不得不做出不同的评估结果。由此，贸易管理制度的透明度就被大打折扣了。最后，对于许多弱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与一个大且强的发达国家磋商双边的贸易协议意味着分量不足，谈判实力不够，这显然不如多边场合的谈判能力。

2. 如何处理 WTO 和区域贸易安排的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现任总干事拉米一针见血地指出：迄今，区域贸易协议没有忘记自己是在 WTO 的许可之下存在的，并且必须遵守一定的条件。我们如今所要面临的挑战乃是如何确保这些区域贸易协议对世界贸易体制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拉米倡导说，我们必须想方设法把区域贸易协议抑制全球福利和限制规模经济的风险最小化。换言之，拉米认为我们需要扬区域贸易协议之长而避区域贸易协议之短。拉米又自问道：我们到底应该走双边之路还是走多边之路呢？他表示，我们应该选择一个强大的、现代化的多边贸易体制，辅以区域贸易协议。后者将不断发挥其有利之处而不是削弱其有利之处。一个强大的、现代化的多边贸易体制将得到新一代区域贸易协议的补充而不是被后者取而代之。

（四）积极实施发展区域贸易安排战略

区域贸易安排在我国已经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2006 年 9 月 29 日，吴仪副总理主持召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会上，吴仪指出：“我当部长的时候，多边很少，大部分是双边，现在一个是多边增加，一个是 FTA，就是自由贸易增加了。自由贸易区（FTA）的增加对我们来讲难度很大，我们今年是 WTO 后过渡期，但是这个后过渡期还没过去，那边 FTA 来了，那 FTA 的要求就是实行零税率，这就给我们国家很大压力，当然我们在谈判过程里面有一个过渡期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不参加 FTA 谈判，我们在国际经济环境里面就会被边缘化，就会出现很大问题，怎样处理这样一些关系，这确实需要很好的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来讲是新问题。”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整个世界的面貌，在整个世界经济领域中，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正在日益影响着国